**新建G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及引线工程招标代理遴选公告**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拟定于 **2023年5月26日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615会议室**召开新建G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及引线工程招标代理单位遴选会议，欢迎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此次遴选活动，现将遴选内容公告如下：

1. 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G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及引线工程

2、委托招标代理范围：新建G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及引线工程勘察设计专项及相关技术服务、社会投资人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3、项目概况：拟建项目线路起于国道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交界处，沿现状G208向南加宽改建，跨越黄河与呼南高铁共用黄河主桥，至黄河南岸分离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至现状G208与S317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利用现状S317加宽至新G310，全线采用80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约20.979公里(其中G208引桥及引线长约17.629公里，与焦洛平铁路合建公铁两用黄河特大桥3.35公里)。本项目拟采取PPP、BOT、特许经营等融资模式。

4、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4.67亿元（含公铁桥分摊14亿元）

最终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具体包括社会资本遴选、提供招标文件编制、送审备案采购招标文件、公告上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整理项目档案、合同谈判等相关业务。

二、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和融资服务要求及代理工作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人须为招标代理单位自有人员，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记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4、应出具招标代理单位及法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5、2015年以来代理过公路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的公路PPP、BOT、特许经营等社会资本招标项目，且不低于2个。（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业绩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6、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020以后实施过具有类似项目的，同时投入本项目招标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参加过规定的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有关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附证明人员配置专业合理性及有类似能力方面的资料以及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注册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服务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公路标准招标范本等相关内容，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合理、科学、有效及针对性强的招标方案，对本项目PPP、BOT等社会资本招标的实施要点、工作重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确保招标工作规范完成的保证措施和应急措施。

1. 代理工作要求：

（1）代理机构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工作过程中遵守招投标相关规定能够公开、公平、公正、专业的从事本项目招标工作。

（2）代理机构须承诺合理规划招标工作的服务响应时间，做到如下招标工作的响应时限要求：

编制招标文件时限要求：接到业主通知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招标相关资料审查报备时限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

递交招标汇编资料时限要求：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9、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以公路引线部分建安费为计费基础，按标准的80%计取。**

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定本次遴选资审：

1、被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的；

2、被依法责令停业且在处罚期内的；

3、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4、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

5、近两年因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6、近两年被交通建设领域有过不良举报、串标等不良行为。

四、报名与遴选文件获取

1.时间：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25日17时00分；

2.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704室；

3.遴选文件获取方式：报名后领取遴选文件。

报名时须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五、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26日9时；

2.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涧西区南昌路172号）615会议室。

已报名的单位递交相关遴选响应纸质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参与遴选的单位对递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六、评审办法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中心法审科全程监督招标代理遴选工作程序及纪律；遴选评审工作当天将从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成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招标代理的实得分以3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为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选定第一名为最终成交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招标代理费报价较低的中标。

七、遴选结果评议

我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详细评审表》进行综合评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确定第1名为最终选定单位。中心纪委全程监督遴选评审过程。

八、招标代理合同

（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九、公示

本次遴选公告、遴选结果公告将在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luoyanggl.cn）政务公开栏上公示。

十、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51308

2023年5月22日